

公司代码：603088

公司简称：宁波精达

#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2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郑良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9,974,927.23	589,376,098.33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597,005.57	450,846,130.82	1.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5,166.08	349,084.13	-5,822.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389,922.20	41,927,256.07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0,874.75	3,840,214.57	10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7,839.65	3,313,647.69	11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31	增加 29.7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678.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40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91.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58,234.00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3,476.78	
合计	643,035.10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26,460,000	33.08	26,4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6.38	5,1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良才	4,600,000	5.75	4,60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徐俭芬	4,600,000	5.75	4,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5.63	4,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5.50	4,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功	3,151,000	3.94	3,151,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国荣	1,840,000	2.30	1,8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文杰	1,380,000	1.73	1,3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小鸣	851,000	1.06	851,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莉笠	395,521	人民币普通股	395,521			
东方汇理银行	1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00			
张金燕	1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00			
董绍初	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00			
沈阳昊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于士留	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00			
王春兰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柯安	71,226	人民币普通股	71,226			
周玉森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楼小方	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郑良才、徐俭芬、郑功为实际控制人。郑良才为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徐国荣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数	年初数/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4,489,201.08	9,610,095.18	-5,120,894.10	-53.29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087,004.38	1,186,432.70	2,900,571.68	244.48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91,925.04	1,313,342.92	4,178,582.12	318.16	本期增加主要是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退所得税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27,417,962.26	40,410,744.25	-12,992,781.99	-32.15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71,988.11	11,607,245.63	-4,935,257.52	-42.52	本期减少主要是上年预提的年终奖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025,032.15	1,531,858.58	1,493,173.57	97.47	本期增加主要是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5,171.39	2,961,984.39	-1,446,813.00	-48.85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相关上市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436,330.16	693,853.07	-257,522.91	-37.11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无借款利息所致。
投资收益	23,191.23	0	23,191.23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致。
营业外支出	52,789.92	38,393.09	14,396.83	37.50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水利基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67,801.43	677,684.93	690,116.50	101.83	本期增加主要是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364.49	1,179,960.38	-649,595.89	-55.05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616.04	475,805.69	1,929,810.35	405.59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6,053.86	12,146,111.15	10,749,942.71	88.51	本期增加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91.23	0	23,191.23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00.00	0	112,500.00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3,434.00	2,622,342.00	1,481,092.00	56.48%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未有偿还债务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0	696,666.64	-696,666.64	-100.00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未有偿付

息支付的现金					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49.97	0	1,066,049.97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与上市相关的费用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1	2014 年 11 月 11 日,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郑良才、徐俭芬	详见附注 1	2014 年 11 月 11 日,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东力集团	详见附注 1	2014 年 11 月 11 日, 12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股东精微投资、广达投资	详见附注 1	2014 年 11 月 11 日,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郑良才、徐俭芬	详见附注 2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精微投资、广达投资	详见附注 2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成形控股、郑良才、徐俭芬	详见附注 3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成形控股	详见附注 4		否	是

1、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公司法人股东广达投资、精微投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法人股东东力集团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郑良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50%。

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公司法人股东精微投资、广达投资承诺：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精达成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不从事与精达成形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今后的经营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精达成形相同或相似；对精达成形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精达成形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 4、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将按照前述顺序执行该等措施：

##### ①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C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D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A 公司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B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期初至审议通过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股东大会日累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20%。

C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A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良才、郑功、谢文杰、李永坚、林辉撑、宋剑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B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郑功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C 在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①公司回购启动程序

A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D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A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B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良才
日期	2015-4-27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2,307,925.09	137,124,10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89,201.08	9,610,095.18
应收账款	74,978,858.36	63,675,902.26
预付款项	4,087,004.38	1,186,432.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8,899.04	3,001,611.25
存货	144,099,733.11	138,448,087.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91,925.04	1,313,342.92
流动资产合计	348,113,546.10	354,359,573.0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944,732.90	2,988,310.78
固定资产	154,113,927.92	156,785,837.58
在建工程	10,651,663.56	10,651,663.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457,844.24	58,854,30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9,641.51	4,679,64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3,571.00	1,056,7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861,381.13	235,016,525.26
资产总计	579,974,927.23	589,376,098.3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77,458.82	23,144,882.24
应付账款	27,417,962.26	40,410,744.25
预收款项	44,249,472.77	45,269,665.03
应付职工薪酬	6,671,988.11	11,607,245.63
应交税费	3,025,032.15	1,531,858.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5,171.39	2,961,984.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057,085.50	124,926,380.1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20,836.16	13,603,58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20,836.16	13,603,587.39
负债合计	121,377,921.66	138,529,967.5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850,462.45	235,850,462.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47,781.33	19,747,781.33
未分配利润	122,998,761.79	115,247,88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597,005.57	450,846,13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974,927.23	589,376,098.33

法定代表人：郑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剑

## 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389,922.20	41,927,256.07
减：营业成本	29,666,425.40	25,191,04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241.40	412,688.53
销售费用	3,216,566.36	3,107,795.97
管理费用	8,143,804.66	8,585,627.36
财务费用	436,330.16	693,853.0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9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5,745.45	3,936,242.14
加：营业外收入	735,720.65	620,05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678.18	
减：营业外支出	52,789.92	38,39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8,676.18	4,517,899.50
减：所得税费用	1,367,801.43	677,68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0,874.75	3,840,21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50,874.75	3,840,214.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法定代表人：郑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剑

##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17,452.32	36,825,77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364.49	1,179,96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616.04	475,80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3,432.85	38,481,54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6,053.86	12,146,11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7,335.74	15,102,44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4,119.73	5,678,76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1,089.60	5,205,1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28,598.93	38,132,46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5,166.08	349,084.1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9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5,69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3,434.00	2,622,3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3,434.00	2,622,3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742.77	-2,622,342.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66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4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049.97	10,696,6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49.97	-10,696,666.6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5,008,958.82	-12,969,92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94,720.95	52,120,239.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6,285,762.13	39,150,314.54

法定代表人：郑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剑